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00266353 號

申 訴 人：陳宜榛

出生年月日：民國 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身分證字號：〇〇〇〇〇〇

原服務單位及職稱：〇〇〇〇〇〇

通訊住址：〇〇〇〇〇〇

原措施學校：〇〇〇〇〇〇

申訴人不服學校 〇〇〇 年 〇〇 月 〇〇 日 〇〇〇 人第 〇〇〇 號，大過乙次處分，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一) 〇〇〇 年 10 月學校發生校園性平事件，但未申請調查，申訴人為性平業務承辦人，於 〇〇〇 年 2 月上傳教育局填報系統，教育局填報系統於 〇〇〇 年 9 月通知該案需補件資料，申訴人已於 〇〇〇 年 7 月 31 日離職，該案理應由新承辦人接續處理。學校要求申訴人返校處理，申訴人返校告知該案資料所在與處理方式，學校要求申訴人全部處理完成才可離開，申訴人反映，理應由承辦人處理被拒故而離校，學校據以此事於 〇〇〇 年 10 月對申訴人進行懲處，該案要求補件在申訴人離職後，以此懲處，申訴人深感不合理，故提請申訴。

(二) 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懲處。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 申訴人 〇〇〇 學年度多項輔導工作未辦理，性平案件不作為，一

再拖延，嚴重影響校務工作。申訴人於 000 年 4 月 17 日、000 年 4 月 22 日送交解聘申請書。後於 000 年 4 月 28 日送交 000 學年度違約離職辭呈，欲於 000 年 7 月 31 日離職，且保證離職後仍會返校處理未完成之工作。

(二)申訴人 000 年 5 月 5 日載明本職工作未辦事項。申訴人多次至 00 室表示離職後，仍會回學校將未完成工作處理完成，並將工作完整交接，故 000 年 8 月 1 日起到校處理未完成工作，會將訪客記錄單交 00 主任簽章後，返回 00 組處理原承辦之業務。

(三)000 年 00 月 00 日教育部性案電子郵件案件序號 000 號退回通知，陳報「會議記錄」、「家長簽復通知書」未隱匿名字及手機號碼。

(四)000 年 9 月 11 日申訴人到校，以書面陳述不出席會議。000 年 00 月 00 日申訴人到校處理性平案 000 號，堅持以塗改原會議記錄、原不申請調查簽復學校通知書後，直接上傳經塗改之會議記錄、經塗改之不申請調查簽復學校通知書，00 主任向申訴人說明，簽案修正後才可以上傳，結果申訴人將資料 E-mail 給 000 老師，自己就離校，家中電話、手機都不接聽，且未再到校處理未完成之工作，也沒有辦理工作移交，貽誤公務，導致造成其他同仁工作負擔。

(五)000 年 00 月 00 日以視訊方式召開 00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選舉開票說明會，應出席 20 人，實際出席 20 人，再次確認全體專任教師對於 000 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委員名單及選舉過程無異議，000 老師、000 老師、000 老師自願參與唱票、監票及記票工作，並於 322 會議室進行公開開票，000 主任現場觀看開票過程，開票結果與 00 室簽辦選舉結果相符。

- (六)學校於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發函通知申訴人於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〇〇〇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會第四次會議列席陳述意見，如不列席可於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前將書面陳述交〇〇室，提供考核會審議；惟申訴人未出席本次會議且未提供任何書面資料。
- (七)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召開〇〇〇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四次會議，重新審議「〇〇〇學年度第1學期性平案（案件序號〇〇〇）退回修正不處理案」。獎懲發佈令於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送達。
- (八)前開獎懲發佈令於〇〇〇年6月16日送達，申訴人不服，於〇〇〇年7月18日提起申訴，已逾申訴期限。

理 由

- 一、按「申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二、提起申訴逾第十二條規定之期間。」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下稱簡稱評議準則）第25條第2款定有明文。
- 二、次按「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前項期間，以受理之申評會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評議準則第1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是以，申訴人提起申訴，應於收受、知悉措施之次日起30日不變期間內，將申訴書寄達、送達申評會。
- 三、查，本件申訴人於〇〇〇年6月16日收受系爭處分書，有卷附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可稽。而依申訴人之申訴書記載，申訴人住所地為臺中市〇〇區，本會設於臺中市豐原區，依評議準則第13條第2項準用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2條，應扣除在途期間3日。
- 四、本件申訴之不變期間自學校處分送達之日（即〇〇〇年6月16

日)之翌日起，扣除在途期間3日，計算至000年7月19日(星期一)即告屆滿。參卷附資料，申訴人之申訴書遲至000年7月21日始寄達本會，已逾申訴期間，依評議準則第25條第2款規定，應為申訴不受理。

五、本件申訴人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不受理，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5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1 9 日
主席 000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